

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與淘汰作業要點

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師資培育生（以下簡稱師資生）總名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為準。
- 二、師資生資格：每學年度經個人申請、繁星推薦、考試分發入學管道錄取本系之學生，不含各入學管道之外加名額，皆為師資生。
- 三、資格放棄：放棄師資生資格者應填寫「師資生資格放棄」申請表（如附件）（本系網頁可供下載申請表格）。
- 四、資格移轉：本系師資生如轉系或轉學，其師資生資格不得隨轉系或轉學移轉。
- 五、淘汰機制：本系師資生應無記過以上處分且不得連續二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，違者取消師資生資格。本系師資生被取消師資生資格，其缺額不再辦理遞補。
- 六、105 學年度(含)前入學本系師資生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前須通過「課程設計能力」及「教學實務能力」檢定，並另外取得至少二項教學相關能力檢定合格證明。未依規定取得不得參加全時教育實習。
- 七、本甄選要點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「師資生資格放棄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年級班別	年級 班	姓名	
學 號		聯絡電話	(H)： 手機：
電子郵件 信箱		通訊地址	
放棄原因：			
申請 學生 簽名		導師	
		承辦 人員	
			系主任
備註	1.申請放棄師資生資格者，日後不得請求回復師資生資格。 2.放棄師資生資格者，同時喪失申請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，請慎重考慮。		